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陳智宏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恭喜吳和桔教師參與「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STEM 造課師計畫」獲得傑出成就獎項。
- 二、感謝家長會李俊宜副會長親臨會場，其曾擔任右昌國小及國昌國中會長，長期協助學校事務。
- 三、歡迎新進同仁，國中部國文科劉冠鈴教師、國文科蘇良真教師、英語科吳培甄教師、數學科張日璞教師、物理科謝承益教師、地理科陳怡君教師及家政科薛上祈教師；另外代理教師有國中部英語科卓佩芬教師、國文科吳炤霆教師及輔導專長沈勝一教師；專任助理有協作共好計畫助理黃子玲小姐及前導計畫助理林偉民先生。
- 四、本學期行政團隊調整，新任成員有國中部黃主任玟瑾、輔導室樊主任彥均、教學組謝組長承益、設備組吳組長毓芳、訓育組蘇組長良真、衛生組張組長日璞、生輔組柳組長富閔及輔導室林組長思瑜加入團隊。
- 五、參考教育局處長會議及校長會議，近兩年教育政策主軸為數位學習及國際教育，請教師同仁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校目前面臨的挑戰有兩項，第一項為和平館拆除重建工程，已順利招標完成，施工期程為 470 個工作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2025 年 4 月；另外為公共藝術，將設置於雨豆廣場，造型為雨豆筴，供師生休憩。
- 七、感謝學務處張日璞組長進行「登革熱宣導」簡報，學校已於開學前進行病媒蚊消毒作業，若有發現漏水、積水等問題，請告知學務處或總務處。
- 八、學校發展將受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及鄰近高科實中籌設等因素影響，唯有所有同仁目標一致、同心齊力、相互激勵、始能再創榮景與高峯。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草案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提案，決議為請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研議後續提會討論。經 112 年 4 月 27 日由上開處室研議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章則-教務處，並同步置於行政單位-教務處-法令規章-教學組。

案由二：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第 2 點修正本校要點內容。
- 二、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章則-教務處，並同步置於行政單位-教務處-法令規章-教學組。

案由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附件 3)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692A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 三、業經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並提至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

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章則-學務處，並同步置於行政單位-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

案由四：本校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要點(附件6)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旨案於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7。

決議：修正第參點，健體、藝術、科技及綜合等領域教師代表人數(共2名)後通過(附件6修正後)。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章則-學務處，並同步置於行政單位-學務處-法令規章。

案由五：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舉方式一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茲節錄重點如下：

(一)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2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1人)及選舉委員11人；其中選舉委員按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1人。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本校112學年度11位選舉委員各科分配人數，擬案如下：

科 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自然科	社會科	其他類 科	合計
專任 教師 人數	11	12	11	10	10	20	74
比 例	14.9%	16.2%	14.9%	13.5%	13.5%	27.0%	100%
選舉人數	2	2	2	1	1	3	11

三、承上規定，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5 人。考量家長會代表推派之期程規定（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教評會改選期程有別，為免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因性別不同，而致影響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認定，爰有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5 人乙節，擬先就已確知之當然委員(校長)性別，進行選舉委員之當選判斷（亦即本次選舉男性票選委員至少當選 5 位，女性票選委員至少當選 4 位）。

辦 法：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援例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投票日期(含線上投票流程)由人事室擬定後公告。

決 議：倘教師會於教評會改選前完成立案，則減列其他類科選舉委員 1 人，改置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據以廣續規劃投票作業。

柒、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12 學年度新任教學組長物理科教師謝承益、設備組長體育科教師吳毓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新聘專任助理林偉民；「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新聘專任助理楊雅婷。**
-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重要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請參閱，據以行事及妥適規劃教學進度。
- 三、112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書及高中部 110 至 112 學年度修正核定之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請師生參閱。
- 四、本校網站「學生園地」內容包含學生學習相關資源、選修課程介紹、選課

輔導手冊、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學習歷程檔案及升學資訊等等，請師生多加運用及向家長推薦。

五、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專案」政策為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具體目標包括：(1)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2)教師每年必須完成資訊素養研習 3 小時，(3)每台平板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時數平均每月至 5 小時，寒暑假不列入，(4)教師須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課程(A1、A2)各 3 小時。(5)專家入校諮詢輔導、入班觀課 2 次。

六、112 學年度各班學生人數

班級	甲	乙	丙	丁	戊(雙語班)	己(數理班)	合計
高一	37	36	37	37	30	35	212
高二	50	39	30	29	27	29	204
高三	31	33	47	45	23	33	211
班級	1	2	3	4	5	6	合計
國一	30	30	30	29	30	29	178
國二	30	29	30	30	29	30	178
國三	30	30	30	29	29	29	177

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

(一)高一「多元選修」安排於週一第 3、4 節，高一「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於週三第 4 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於週三第 5、6、7 節、高三「第二外語」安排於週二 5、6 節，以上時段無法調課。

(二)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於週三第 5-7 節。請教師留意微課程上課日期，微課程一為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微課程二為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

(三)國中部一、二年級於課中實施數學課程學習扶助分組教學。

八、升學成績及資訊

(一)國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高中	高職	五專	合計
人數	109	42	26	177
比例	61.6%	23.7%	14.7%	100%

應屆畢業學生 177 人中，達高雄中學錄取標準 8 人、達高雄女中錄取標

準 10 人。

(二) 高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一般 大學	科技 大學	軍校	警專	出國	合計
公立人 數	114	9	7	1		131
私立人 數	69	1				70
合計	183	10	7	1	5	206
公立%	62.30%	90%				
佔全體 比例	88.83%	4.85%	3.40%	0.49%	2.43%	100%

(三) 國中升學資訊

1.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時間：113 年 5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2. 高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三民家商。

(四) 高中升學資訊

1.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2. 113 學年度學測：113 年 1 月 20、21、22 日(星期六、日、一)。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相關作業日期，待確認後，將即時公告在學校升學資訊網頁上。

九、本學期有 1 名實習老師，感謝巫孟珊等 3 名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亦請全校師長多予指導。

編號	姓名	e-mail	分機	國/高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輔導
1	林昱君	tp12	209	國中	地理	巫孟珊	陳容慧	教務處 林月芳

十、【宣導事項】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7874 號函，重申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辦理。重點如下：

1.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2. 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應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4. 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5. 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6.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 2 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1. 請教師充分運用電子載具及科技化評量網、因材網、酷課雲、均一網及臺灣師範大學高中補救教學課程模組等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個別差異化教學。
2. 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學生學習扶助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個別學習扶助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紀錄表。
3. 國中部導師、國英數任課教師定時登入運用科技化評量平台，檢視個案學生「檢測報告」，據以調整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指導，單元重要核心概念納入定期評量試題。
4. 高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 (2)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 (3)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4)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三) 畢業標準

1. 國中部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高中部

(1)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①111 學年度（含）入學，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入學，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②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成績評量

1. 請教師依照本校學生評量相關規定，評量學生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正確輸入。成績繳交截止後，如需更正，請依照本校「教師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請任課教師於課堂向學生加強宣導，提醒學生不要隨意缺課，以免影響個人學習成效及評量成績。

(五)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一次。可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請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學校首頁/公開授課/登錄時間)，並於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中進行公開授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公開議課並上傳公開授課紀錄表。

(六)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專案」，政策目標包括教師必須完成資訊素養研習 3 小時，請教師登入教育部磨課師平台

(<https://moocs.moe.edu.tw/>)，從中自選 3 門課程研習，並通過測驗，研習時數始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七)依據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 號函：「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 1 次或每學期實施 3 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請教師將每學期實施情形紀錄於教室日誌。

十一、112 學年度獲核定之專案計畫

- (一)高雄市 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學校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獲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雙語實驗班計畫、數理實驗班計畫(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5895 號函)。
- (三)高中優質化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含經常門 17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4508 號函)。
- (四)前導學校計畫，補助經費經常門 150 萬元，得聘專案助理 1 名(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7258 號函)。
- (五)高中均質化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94 萬元，含經常門 60 萬元，資本門 34 萬元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7378 號函)。
- (六)申辦 112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申辦經費 720 萬 571 元，含人事費 376 萬 571 元(含聘專案助理 1 名，外籍教師 1 名，雙語代理教師 2 名)，業務費 175 萬元，資本門 169 萬元。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 (一)2023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2 日於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舉辦，參加學生：高二胡芯菱、徐湘宇、郭采綺、蔡昕蓓及盧秋鵬，指導教師：陳振杰、Anna。
- (二)2023 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112 年 8 月 3 至 10 日於日本名古屋辦理，本校高二戊班羅翊銘、蔡歲妮、黃仲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參加專題報告獲得白金獎，指導教師：朱彧瑩。
- (三)日本山口縣立德山高等學校之 4 位學生及 3 位教師定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參訪本校，預計在竹銘館一樓生物實驗室與二樓高二己教室進行專題報告與分享。

二、專案計畫：

- (一)112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協助藝術領域音樂科、綜合領域輔導以及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科分別於國中部七、八、九年級發展雙語教學課程。
- (二)112 學年度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用以推動雙語實驗班與國外學校校際交流活動。

三、增能進修：

- (一)綜合活動輔導科林思瑜教師於112年8月2日完成「112年度國中小領域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地點為澳洲麥覺理大學，開學後將安排於國中部雙語社群分享短期進修收穫。
- (二)藝術領域吳美萱教師、潘彥仔教師及健體領域劉冠鈴教師於112年7月3日至13日完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一階段課程。
- (三)綜合活動領域許慈玉教師參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112年8月16日至18日所辦理的「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增能研習工作坊活動，另再安排校內研習活動分享。

【學務處】

一、本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

(一)高中部

1. 高三：江青憲、翁嘉孜、盧毓騏、陳家全、劉盈秀、汪仁濬。
2. 高二：師秀珍、鄭涵方、蘇旺正、林倬如、朱彧瑩、黃翠瑩。
3. 高一：蔡孟莉、蔡涵如、謝隆欽、呂定璋、陳梅欣、吳宜憲。

(二)國中部

1. 國三：張鈞評、林芳宇、游詠麟、羅卓宏、黃昱蓁、陳美淋。
2. 國二：王政中、鍾誠錚、許惠鈞、李璧瑩、王于瑄、陳錦瑗。
3. 國一：薛上祈、白依婕、陳容慧、吳培甄、劉冠麟、陳怡君。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如遇導師請假，優先請各班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並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 (二)導師晨間會議時間：7時30分開始，請準時與會。(112學年度自第3週開始)
- (三)112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1.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班級經營計畫、教師紓壓賦能、社群培力工作坊。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四、本學期綜合活動(班級輔導/班級活動、週會、社團)及特色活動時間表已發

至各班，請至班級櫃領取。

五、持續加強學生服儀宣導(「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一)重點在於提醒同學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定並糾正同學穿拖鞋、涼鞋、穿便服等情況。

(二)宣導：

1. 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等應穿著本校制服。
2. 入校需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校徽」圖樣，若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社團日可穿著社服到校，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宣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0225號函辦理。

(二)學校於實施各類型榮譽競賽時，應採正向鼓勵，以達成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另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

(三)學校訂定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時，應採鼓勵及表揚性質，各項評分指標及流程應具備標準性、明確性及公平性；另如有涉及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避免筆生疑義。

(四)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

七、兒童權利公約(CRC)

(一)在學生發生不尋常狀況時，老師可先留意與關心，無須急於深入探究原因，因為通常生命故事刻痕越深的孩子越不容易開口，因此可透過多次的淺談，建立彼此間的信任關係，也可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並把握「傾聽、同理、專業」三個原則：

1. 傾聽：當老師能建立起與青少年間的信任關係，其實他們很想把自己的

生命故事說給老師聽。此時的老師——一個忠實的聽眾！

2. 同理：每個人說故事的方式不盡相同，每種生命歷程都有獨特性，因此老師需要換位思考，從學生的處境與角度出發並同理其所想、所感。此時的老師——一部倒帶的放映機。

3. 專業：教育專業與輔導專業並行，秉持教育本質循循善誘外，適時適度的輔導轉介更是必要，尤其長期深度的心理憂鬱與恐懼，更需要專業的輔導機制給予協助。此時的老師——一座迎向希望的橋樑。

(二)可參閱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學務處-重點工作)，或至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教育宣導專區了解更多。

八、整潔工作要求：

(一)全校打掃時間：每日第六節下課。

(二)各班教室請在親職座談會前利用時間將班級內吊扇、燈具、黑板上方溝槽、單槍架等整理乾淨。

九、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返校日時程

(一)112 年 8 月 28、29 日(星期一、二)教師返校備課。

(二)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學生返校日。

1. 學生於 8 時前到校。

2. 12 時舉行學務會議(導師參加)。

3. 14 時舉行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參加)。

4. 學生返校日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8:00-08:3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08:30-09:20	外掃區大掃除 教室消毒	各外掃區 各班教室	1. 教室及外掃區皆要打掃，地板及桌面須消毒。 2. 如需申請掃具，須先填寫【掃具請領單】。 3. 衛生糾察檢查各外掃區後回報
09:30	學生放學		全校統一放學

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業式時程

(一)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舉行，學生於 7 時 30 分前到校。

(二)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7：30-8：10	始業式	集合場	全體同學
08：10-09：00	友善校園週影片收視	各班教室	全體同學
09:1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全體同學

十一、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2 級畢業紀念冊：

- (1)證件照拍攝時間：高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國三於 9 月 1 日(星期五)。
- (2)生活照拍攝時間：暫定高三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國三於 11 月 9 日(星期四)。
- (3)團體照預計拍攝時間：暫定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 (4)因需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辦法，訂於下學期收費。

2. 本校 66 週年校慶運動會辦理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校慶典禮及園遊會為 11 月 4 日(星期六)，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二)進行校慶運動會預演，10 月 31 日(星期二)進行校慶典禮預演。

3. 第 77 期國光通訊預計於 113 年 1 月出刊。

(二)品格教育

1. 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品格、人權標語。
2. 預計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8 日(星期四)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
3. 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三)戶外教育

1. 本學年度國三戶外教育於 112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行經溪頭妖怪村、溪頭森林遊樂區、九族文化村、日月潭纜車、逢甲商圈、鹿港老街等，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二)辦理行前說明會。
2. 本學年國一戶外教育活動相關細節待與國一導師商議後辦理。

(四)校內競賽活動

1. 教室佈置比賽暨公佈欄競賽：

- (1)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前完成佈置。
- (2)各單位負責區域之公佈欄須定期更新。
- (3)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唯需特別留意

學生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2. 112年10月辦理校慶壁報製作比賽，進行相關議題壁報製作。
3. 112年11月4日(星期六)高、國一校慶隊呼進場比賽，於10月27日(星期五)預演(國一第五節、高一第六節)。
4. 本學年度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於下學期辦理，上學期僅公告比賽實施計畫。

十二、衛生組：

(一)防疫專區

1. 自112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2.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仍請配合相關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另請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衛生防護措施，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二)本校申請112年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研習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4萬3千元，計畫時程112年8至12月，提供急需學生定點取用、弱勢學生個別發放生理用品，並進行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

(三)環境教育：每人每年須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請同仁參加學校主辦之走讀活動或上網觀看影片。

(四)營養午餐：

1. 考量食安疑慮，班級辦理活動盡量以「不停餐加菜」方式辦理，並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提出申請。
2. 用餐時請同仁及學生請固定葷素，勿常變更，廠商不易掌控份量，如須停餐請於前兩日告知。
3. 為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學測前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活動。

(五)校園環境：

1. 新學期開始，各班外掃區規劃跟往年不同，請導師協助分配掃地區域學生人力，掃地時間由衛生糾察巡視並作評分，評分表會上傳至學務處網頁。
2. 各外掃區設置裝落葉之太空包及固定架，方便落葉回收整理，請勿丟人工垃圾，太空包由環境志工協助收至堆肥場丟置，各班如需空的太空包

，可至四維館西側樓梯下方拿取。

3. 外掃區及教室內的掃地用具請務必排放整齊，以維校園美觀。

4. 掃地用具於每週二、四掃地時間持請領單至掃具間領取。

(六)登革熱防治：近期大雨過後積水容器增加，易導致病媒蚊孳生，登革熱傳播風險持續升高。教室、掃區及辦公室請留意有無積水處或積水容器，如發現積水請隨手清除。

(七)志工及行善銷過：

1. 學生參加中午環境志工者須經班級導師同意，且中午須至衛生組簽到。

2. 學生如有服務學習或是行善銷過需求，請提早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十三、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課程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5 日、9 月 22 日、10 月 6 日、11 月 17 日、12 月 8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共計 6 次。

2.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舉辦校園勁歌金曲初賽，12 月 29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進行決賽。

(二)體育活動

1.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第六節進行國一水域安全暨體適能宣導。

2.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全校體適能基本資料上傳，12 月 1 日前各班完成體適能測驗。

3. 持續利用朝會時間推動 SH150 運動。

(三)班際體育競賽

1.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進行高、國一校慶進場預演。

2. 112 年 11 月 3 日、4 日(星期五、六)舉行運動會、校慶典禮暨園遊會，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四)大學參訪活動：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星期三至五)舉辦高二公民訓練，參訪國立中正大學和中興大學，走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淡水古蹟、淡水老街和麗寶探索樂園。

十四、生輔組

(一)法治教育

1.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於本校網頁辦理暑假期間「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及「網路奇怪術語、提高警覺小心」宣導事宜。

2. 112 年 6 月 30 日於休業式辦理「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活動相關法制宣導。

3. 112年8月16日17時至19時由本校生輔組長柳富閔教官、右昌國中生教組長協同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

(二)安全教育

1.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實施112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預計1,300人次。

2.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9時21分實施112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計1,300人次。

3. 112學年度開學1個月內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賃居生人員於開學初調查完畢。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112年8月30日至9月8日為112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

2. 112學年度明訂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另尚有「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校園霸凌防制」、「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議題。

3. 於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參加人數共計1,300人次。

4. 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預計1,160人次參加。

(四)性別平等

1. 112年7月25日召開性平會議，審議性平案件，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預計112年9月份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含分工表)。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認定外，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0人。

2. 如有特定人員預劃每月實施乙次尿液篩檢。

3. 111年8月29日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及家長反毒知能研習，由本校全職教職同仁參加。

4. 結合校慶壁報比賽，完成藥物濫用防制才藝競賽。

5. 開學三週內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希望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1)上學期間:星期一至五 7 時至 8 時 10 分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 時 10 分過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學生：騎腳踏車、由家長接送者請由大門、後門進入學校；搭乘捷運公車者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2)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2. 高、國一新生於返校日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宣導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請家長簽名後交回。

3.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建議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如酒駕法律問題及案例、酒精對人體反應之影響、內輪差的認識、車速與煞車距離、載重與煞車距離等。

【總務處】

一、教室內的電風扇，每班最多使用三支，請勿超過，以免造成用電負荷過度，並不可在教室非教學使用電器設備。

二、教室內的電風扇，其中一支係提供上課教師使用，貼有學校的識別符號，如有多出請送回總務處。

三、有鑑以往曾因雷電造成學校電信設備毀損，故於雷雨交加之際，將請保全暫時關閉電信設備。

四、「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正施工中，請全校師生經過工地時注意安全。

五、暑假期間未填寫表單申請腳踏車停放位置號碼的學生，若有需求，請至總務處辦理。

六、總務處鑰匙管理以備用為主，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七、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八、國中部各班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總務處儲值教育部補助之冷氣費。

九、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賡續辦理。

十、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二)星期六：7 時至 17 時。

(三)星期日：7時至12時。

(四)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十一、執行111年新建大樓工程計畫：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至112年8月25日止，累計工期為42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1.247%，實際進度為9.54%，目前進行筏基地梁模板組立工程。

(二)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本校公共藝術廠商已完成第三次修正計畫書，並於11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時到校進行簡報。

【輔導室】

一、輔導室業務職掌：

主責教師	重點業務
樊彥均主任	✓高中生涯與升學活動 ✓全校親職座談會及其他家庭教育業務
林思瑜組長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推行 ✓技藝教育課程辦理 ✓學生資料保存與管理
潘又嘉老師	✓ <u>高中部學生輔導轉介窗口</u> ✓高三青年就業與儲蓄帳戶方案
陳威彤老師	✓ <u>國中部學生輔導轉介窗口</u>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生宣導
許慈玉老師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沈勝一老師	✓特功聯盟

二、感謝導師協助完成前學年度導師晤談紀錄表(B表)。為維護導師權益，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填列一筆導師紀錄。

三、新生綜合資料表已於暑期完成填寫，國中為紙本資料表，高中為線上資料表。開學第一週將通知高二、高三生更新綜合資料表，導師可於輔導系統查看資料，國二、國三生於輔導課完成資料表內容更新，完成後將送至導師辦公室，閱畢請擲回輔導室。

四、輔導組於9月底寄送「學生家庭狀況及新住民子女學生」線上調查表，請各班導師參考學生綜合資料表，並向學生了解家庭情形後完成調查表單。

- 五、「國中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於每學期的第二次段考結束後，發回給家長及導師查閱簽名，讓師長能了解學生的心理測驗及學習表現狀況，再收回輔導室。
- 六、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於112年9月6日開始至113年年1月3日結業，由沈勝一老師帶隊至中山工商；張嘉玲老師帶隊至海青工商，若學生臨時請假請聯繫隨隊教師。
- 七、本學期重大及校外參訪活動如下，其餘活動請參考112-1行事曆
- (一)9月16日(星期六)8時10分至12時辦理全校親職座談會。
- (二)11月29日(星期三)第五至七節辦理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由輔導教師及導師隨隊。
- (三)12月15日(星期五)午休至第六節辦理高一產業實察活動，由輔導教師及導師隨隊。
- (四)12月22日(星期五)第五至六節辦理國二、高一及高二生命教育音樂會(玫瑰墓樂團)，地點：體育館。
- 八、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工同仁每學年應參加4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含線上課程)。
- 九、【特功聯盟】培訓熱心高中同學於午休時間協助國中生課業，請導師鼓勵學生參與，報名表將於開學第二週發放。
- 十、本學期實施之心理測驗計有高一性向測驗、國一智力測驗、國二興趣測驗、國三性向測驗。完成測驗後由輔導教師進行解說，並提供報表供導師參考運用，以了解學生特質並給予關心引導。
- 十一、以下屬於社政及衛福部法定通報事項，因通報時限為24小時，請務必於知悉後告知輔導室或學務處，不確定是否有通報責任，仍請立即致電輔導室諮詢。

通報項目	相關通報事件
自殺防治中心通報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與自傷行為不同)
家庭暴力通報	疑似家暴、疑似目睹家暴及疑似親密關係暴力
性別事件通報	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疑似性剝削
其他	使兒少受身體或精神不法傷害，如：遺棄、引誘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若發現「脆弱家庭」特徵的學生(例如：財務窘迫，親人驟逝，未達家庭

暴力程度的家人衝突、親人罹患精神疾患等致使學生生活適應受影響)也請及時關心學生並通知輔導教師，經評估有需求可尋求社會局協助介入。

十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資源：

(一)單次專業諮詢：02-2321-1785。

(二)教師生涯、紓壓、人際等多元主題工作坊及團體，請見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網頁。

(三)一年6次免費心理諮商(全程保密)，申請表件請參考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網頁。

十三、校園心理健康重點工作，整理自教育部自殺防治手冊懶人包重點資訊：

(一)自殺警訊：學生若出現下列情形請進一步關心。

感覺 Feelings	學生透漏出無希望感及無價值感，如：「未來不會變好」、「我活著也沒有意義」、「沒有人在乎我」或「我的存在是他人的麻煩」。
行為 Action or event	提到或寫到與死亡或毀滅有關的內容。 發生急性讓學生感到壓力的事件
改變 Change	學生表現發生改變，如：無法專心、失眠或睡太多、沒有胃口或暴食、對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送大家東西。
預兆 Threats	學生表達「好煩、好累，想逃離」或「我很快就不在這裡了」。

(二)老師可以怎麼做：

1. 關心與詢問

如：「最近是不是不快樂？」、「會不會覺得活著沒有意義或沒人在乎？」。

2. 聆聽且不批評、不打斷、不責怪、不說教

不適當的回應如：「你這樣已經很幸福了，我當年…」、「專心讀書，不要想這些有的沒的。」、「你怎麼不替你的家人想想。」

3. 聆聽後回應：與學生討論抒發情緒的方法、資源及其他生活重心

如：「有沒有誰能聽你訴說？」、「如何抒發心情？」、「生活中有沒有甚麼其他生活重心可以使你好過些？」

4. 若學生之心理狀況已影響其作息或生活適應，可尋求輔導室或醫療資源。

醫療資源：唐子俊診所、楠梓心寬診所、遇見心理諮商所。

5. 必要時聯繫家長，以開放式問句了解孩子在家狀況，避免與家長爭論，

讓家長理解你對孩子的關注，請家長注意孩子變化。提供家長關心孩子的策略。

十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之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故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評估個案學習情形，共同訂定學生之 IEP，並參加學期初及期末的 IEP 會議。

十五、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留意學生身心狀況，因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有固定申請時程，且需準備至少三個月之學習輔導紀錄(送件必附資料依申請障礙類別而異)，因此各班如有疑似特教生，教師可及早諮詢資源教室業務承辦許慈玉教師，以確認學生情況及提供協助。

十六、111 學年度特教生畢業升學情形(高中部 0 人，國中部 2 人，共 2 人)

班級	姓名	障別	下階段學校
國三 1 班	柳生	自閉症(伴隨輕度智力問題)	中山工商(餐飲服務科)
國三 2 班	廖生	自閉症	高雄高商(商業經營科)

註：本學年度高中部無特教生個案。

十七、111 學年度藝才班考取情形

班級	姓名	藝術才能類別	錄取結果
國三 3 班	潘生	美術班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國三 4 班	林生	音樂班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圖書館】

- 一、同仁使用電子郵件寄信或轉信給多人時，請務必使用「密件副本」，避免電子郵件被有心人收錄。透過使用密件副本，收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對其他收件人是不可見的。可保護收件人之隱私，防止聯絡資訊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暴露給他人，這對學校內部或與外部合作夥伴之通信尤其重要。
- 二、同仁應強化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觀念，112 年度 3 小時的資安教育訓練，校內已於 2 月 10 日及 8 月 24 日辦理資安研習共 3 小時。若同仁時數仍不足者，請自行於網路上進行線上研習，並將研習時數證明告知資訊媒體組。
- 三、圖書館 112 年 8 月 29 日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志工報名表，限一、二年級報名，共招收 25 名，開學日起收報名表，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9 月 1 日下午 4 時 20 分圖書志工訓練)

四、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

(一)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二)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者。為扶持實體書店發展，強化在地文化推廣夥伴關係，建議優先洽機關所在地附近實體書店採購。

五、圖書館辦理 112 年第二次圖書薦購作業，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並於 9 月 15 日前交回圖書館櫃臺，或 email 至 tk05@nsysu.kksh.kh.edu.tw (主旨請寫：圖書推薦)。

六、本學期主題書展於 112 年 10 月舉行，推廣「人工智慧新紀元」相關閱讀活動。

七、高、國一新生已於暑假期間辦理圖書館利用之教育訓練課程，學生若有不清楚之處可洽詢圖書館，或者至本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網站進行自主學習，網址：<http://www.kksh.kh.edu.tw/kksh/lib3/howtodo/index.html>。

八、全校無線網路的使用將以高雄市資教中心的 Aruba 之規格進行建置，本年度擬招標採購 20 顆 AP，建置於各班級教室。

九、敬請各領域隨時更新領域網站的資料，納入活動照片及影片，俾以呈現豐富多元的面貌。

十、請同仁確認在本校應有三個帳號，如下：

(一)本校 google 教育帳號為 t***@nsysu.kksh.kh.edu.tw，此為一般性公務傳遞訊息。

(二)高雄市 OpenID 帳號，可登入高雄市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網站 (<https://portal.kh.edu.tw/>)，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綁定此帳號。

(三)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 @ mail.edu.tw，<https://mail.edu.tw/edumail.html>，舉凡公務含機密個資傳遞，請使用此電子郵件。

十一、本校參加天下文化辦理的「科普啟航--高中職科普閱讀行動方案」計畫，申請「馭風男孩，Life3.0、如何讓人改變想法」的三種書籍各 100 本，贈予高一學生每人一本，高二學生則自由參加。本計畫將融入高一學生的自主學習課程內，受贈學生分享創意回饋或延伸行動(例如：書籍開箱文、拍攝趣味影片、撰寫影片腳本、重新設計書封、繪製心智圖表、實作實驗紀錄、錄製 Podcast 等)。圖書館於期末辦理分享內容競賽，選出優秀作品 30 則，送交天下文化。

十二、自主學習相關研習，如下：

- (一)112年8月28日(星期一)9時至12時30分，主題：「自主學習-人工智慧在現場教學的應用--AI 科技資訊倫理」，對象為校內教師及高一區內合作學校教師，講師：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愷經理，地點：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 (二)112年8月30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15分，主題：「自主學習-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應用」，對象為本校高二學生，講師：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愷經理，地點：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 (三)112年9月13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15分，主題：「自主學習經驗分享」，對象為高中部學生及教師，講師：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呂武隆老師，地點：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 (四)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15分，主題：「Notion 如何運用於自主學習」，對象：高中部學生及教師，講師：待定，地點：國光館四樓電腦教室。

十三、國教署贈送國一新生一人一書，已於112年8月11日送達，將於8月31日發送。

十四、國一、二各班「悅讀晨光」活動實施日期自112年9月4日至113年1月1日止，並於113年1月5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十五、高一、二各班於112年12月1日(星期五)班會課進行好書分享，分享者以跑班模式至同年級各班分享，12月8日將收齊高一、高二好書分享紀錄表及互評表，分數達前三名的學生領取小禮物。

十六、國一、二各班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班會課進行好書分享，各班自願一到三組學生上台分享，分享者可領取小禮物。

十七、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第5、6節邀請作家游淑如老師擔任「愛閱講座」講師，對象為國一學生，地點：公發館二樓。

十八、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2年9月1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十九、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2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月15日(星期日)中午12:00止。

【人事室】

近期人事動態：

- (一)112學年度教師甄選新進教師(112年8月1日到職)：

學部別	領域專長(科別)	姓名
國中部	國文	蘇良真
	英語	吳培甄
	數學	張日璞
	物理	謝承益
	地理	陳怡君
	家政	薛上祈

(二) 112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主管異動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主管級別	職務名稱	卸兼人員	接任人員
一級主管	國中部主任	王麗華	黃玟瑾
	輔導室主任	馬準彥	樊彥均
二級主管	教務處教學組長	廖純姿	謝承益
	教務處設備組長	蘇旺正	吳毓芳
	學務處訓育組長	王欣苹	蘇良真
	學務處衛生組長	謝佳玲	張日璞
	學務處生輔組長	鍾瑞吉	柳富閔
	輔導室輔導組長	樊彥均	林思瑜

(三)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動態:

學部別	領域專長(科別)	姓名	動態別	異動日期	備註
高中部	數學	朱家儀	再聘	112. 08. 01	原主聘國中部
	化學	謝易晉	再聘	112. 08. 01	
	公民	方乃涓	再聘	112. 08. 01	
	資訊科技	張嘉玲	再聘	112. 08. 01	
	英文	蔡傑宇	期滿離職	112. 08. 01	錄取他校教甄
	數學	謝旻儒	期滿離職	112. 08. 01	1. 錄取他校教甄 2. 擴增雙語計畫
	地理	洪學豐	期滿離職	112. 08. 01	
國中部	國文	蘇良真	轉任正式教師	112. 08. 01	編制不足數增置計畫
	國文	吳焯霆	到職初聘	112. 08. 01	112 教甄備取

數學	楊敦翔	再聘	112.08.01	課中學習扶助計畫
音樂	潘彥仔	再聘	112.08.01	擴增雙語計畫
數學	吳彬世	期滿離職	112.08.01	
理化	鄭嘉宏	期滿離職	112.08.01	編制不足數增置計畫
體育	劉冠鈴	期滿離職	112.08.01	
童軍	蔣依真	期滿離職	112.08.01	
英文	卓佩芬	到職初聘	112.08.07	
輔導活動	沈勝一	到職初聘	112.08.07	

(四) 其他：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圖書館	顏好樺	專案助理	離職	112.08.01	協作共好計畫
圖書館	黃子玲	專案助理	到職	112.08.01	協作共好計畫
教務處	何昱欣	專案助理	離職	112.08.01	擴增雙語實驗計畫
教務處	蔣昀融	專案助理	離職	112.08.01	前導計畫
教務處	林偉民	專案助理	到職	112.08.08	前導計畫
教務處	楊雅婷	專案助理	到職	112.08.14	擴增雙語實驗計畫

二、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教師成績考核、職員考績暨甄審等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請全體教師（不含教官、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教師）、相關職員同仁，依人事室電子郵件公告時程，至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

三、配合國教署歷年受理退休申請案之作業時程，本校同仁欲申請 113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前專簽提出；欲申請 113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專簽提出。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茲摘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如下：

(一)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

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本校因有高中、國中等學部，且不同學部教師介聘作業之主辦單位與辦理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提升本校作業效能，爰於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是否申請參加介聘流程」，並自 105 年起實施。依據上述流程，人事室將於 112 年 9 月進行 113 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調查，敬請有介聘需求之教師，按公告期程填送調查表予人事室續辦。

六、法令宣導

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釋(如附件1)，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主計室】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共獲補助計畫如下：

(一)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

(二)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 270 萬元。

(三)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 94 萬元。

(四)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 150 萬元。

(五)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20 萬元。

(六)112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18 萬元。

(七)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20 萬元。

(八)112 學年度國立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職務加給 154 萬 8,677 元。

(九)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65 萬 6 千元。

(十)112 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9 萬 2,000 元。

(十一)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5 萬 9,900 元。

(十二)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 17 萬元。

(十三)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36 萬 3,000 元。

(十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23 萬 3,159 元。

二、審計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28508216 號函通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審核竣事，發給審定書，即本校 111 年度決算業經核定。

【秘書】

一、本校第 10 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止受理各界推薦，遴選要點及推薦表已公告於校網，9 月 30 日前召開委員會議確定當選名單，並於校慶典禮頒發傑出校友獎牌及當選證書公開表揚。

二、本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及高中部「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開學後受理申請，如班級有符合資格學生，敬請導師協助申請。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

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3 高中(比例)			2 高職(比例)	
110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高師附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111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高師附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112	中山附中 (25%)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15%)	高雄高工 (15%)

三、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各校比例 20%)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四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5%、20%；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五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30%、25%、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決 議：**表決後以方案五為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

案由二：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現行考核會組成尚無教師會代表，且於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而實際未在校任教、服務時，是否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等，皆有待明確規範以利實務運行，爰辦理本次

修正。

二、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執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章則-人事室，並同步置於行政單位-人事室-法令規章。**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教師補休相關事宜，依本部歷次函釋及地方制度法規
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大專校院部分，基於學術自主，係由各校秉權責妥處。
- 二、復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
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
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
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
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
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 (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 (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
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



職學校續行補休。

四、另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 月 日 112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當然委員除外)為全體專任教師。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因素，而實際未在校任教、服務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始有上述未在校任教、服務情事者，喪失委員資格。

前項票選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八、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對於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u>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u></p> <p><u>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當然委員除外）為全體專任教師。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因素，而實際未在校任教、服務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始有上述未在校任教、服務情事者，喪失委員資格。</u></p> <p><u>前項</u>票選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各一人。</p> <p>(二)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互選之。</p> <p>(三)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且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36287 號書函略以，未籌組教師會之學校，其考核會之委員，係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該校教師票選產生。綜上，為賦予第 3 點條文於實務適用上之彈性，爰酌作第 1 項文字修正。</p> <p>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略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爰據以增列第 2 項規定。</p> <p>三、第 3 項內容由原第 1 項第 3 款內容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函釋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增訂第九點，遞移點次。</p>
------------------------------------	------------------------------------	----------------------